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，董事马耀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关于提名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王明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相关条件，具备丰富的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：王明华，男，1968年10月出生，江苏吴江人，本科

学历，助理经济师职称，中共党员。1986年4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吴江平望信用社柜员；吴江平望信用社主任助理；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计划科副科长；吴江金家坝信用社主任；吴江农村商业银行金家坝支行行长；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芦墟支行行长；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、兼芦墟支行行长。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副行长。

三、关于聘任风险总监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风险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经审核，邱萍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邱萍女士为公司风险总监，并报监管部门资格核准。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邱萍女士为公司风险总监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。

邱萍女士，1975年2月出生，江苏吴江人，本科学历，助理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1992年11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桃源农村信用社柜员；平望农村信用社柜员；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平望支行柜员、行长助理、副行长，同里支行副行长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党委组织部部长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9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19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19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19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0月30日